西周昭穆恭懿孝夷時代的內政措施與對外關係

葉達雄

一、序言

昭、穆、恭、懿、孝、夷是西周康王以後厲王以前的六個王，我稱他們爲西周中期。這六個王的事蹟，除了昭王、穆王在史書上還有一些記載之外，其餘都只不過寥寥幾句而已。因此我想除了史書的記載之外，透過金文研究的成果來說明這一時期的一些史事。

不過，關於金文的研究，由於學者的見仁見智，對於銅器的斷代、銘文的解釋，各有各的看法，所以常常發生使用上的困難。所謂使用上的困難，也就是說對於學者們在銅器的斷代、銘文的解釋上議論紛紛的時候，很難有一個客觀的標準，因此我想先說明一下我個人的態度，然與否還請儒雅君子不吝賜正。

我個人的態度可分三點來說明：

1.銅器銘文本身有說明是某王的，毫無問題，這個銅器可以用來解釋某王時代的事蹟。例如長由盉說：『穆王在下淢庐』，可知這個銅器是穆王時代的。再如十五年趞曹鼎說：『恭王在周新宮』，可知這是恭王時代的銅器。像這一類的銅器，一般稱爲標準器。

2.銘文本身無說，而各家都認爲它是屬於某王時代的。例如刺鼎是屬於穆王時代的銅器，各家均無異說。

3.銘文本身無說，各家說法又不同的時候，只有採取理由最充分的一家，或者我個人有所說明的。例如：𢦚駿𣪊、過伯𣪊、鼄𣪊等有的學者認爲是昭王時代，有的學者認爲成、康時代，因爲昭王時代的一說比較合理，所以我採用了它。再如宗周鐘，有的學者認爲是昭王時代，有的學者認爲是厲王時代，而我採用了昭王時代的這一說，是因爲我個人也有所說明。

以上三點中最沒有問題的是第一點，可是這一類的銅器到目前爲止，挖掘出來的畢竟很少。第二點雖然比第一點較多，但在所有的銅器中所占的比例也不多。最多的是第三點。也是最有問題的一類，確否還不能肯定。因此利用銅器銘文來重建史實，還是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史書爲主，而以銅器爲輔。

本文就是以這種態度來說明西周中期的一些史事。以下就分內政措施、對外政策、內政措施與對外關係加以說明。

二、內政措施

1. 刑法的釐訂

刑法的釐訂起於何時雖未可知，但昭王時代的復設象魏與穆王時代的制訂呂刑是史有明文的。

竹書紀年說：『（昭王）元年庚子春正月卽位，復設象魏』，[1] 所謂象魏，就是懸法的地方。鄭司農說：『象魏、闕也』，**周禮**大宰之職說：『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乃懸治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治象，挾日而斂之』。[2] 治象始于何時不得而知，**竹書紀年**記載成王二十一年除治象。到昭王元年復設象魏，其間共四十三年（此係依**竹書紀年**所說的，因爲**竹書紀年**載成王共三十七年、康王二十六年，所以從成王二十一年到三十七年有十六年，加上康王二十六年共四十二年），所以太史公說：『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四十餘年刑措不用』，殆指此而言。而**史記**又載：『昭王之時，王道微缺』，可能也是指昭王的復設象魏而言。

關於昭王復設象魏的事，**國語**也有記載。**國語**齊語說：

> 管子對（齊桓公）曰：昔吾先王昭王穆王世法文武，遠績以成名，合羣叟、比校民之有道者，設象以爲民紀，式權以相應，比綴以度、緟本肇末、勸之以賞賜，糾之以刑罰、班序顚毛，以爲民紀統。[3]

由此可知昭王時復設象魏的事，極可能是實情。

昭王的復設象魏雖然是實情，可是治象的內容却不得而知。到穆王時，關於刑法的記載非常詳細，**史記**說：

> 王曰：「吁，來！有國有土，告汝詳刑。在今安爾百姓，何擇非其人，何敬非其刑，何居非其宜與？兩造具備，師聽五辭；五辭簡信，正於五刑。五刑不簡，正於五罰；五罰不服，正於五過；五過之疵，官獄內獄；閱實其罪，惟鈞其過。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簡信有衆，惟訊有稽，無簡不疑，共嚴天威，黥辟疑赦，其罰百率，閱實其罪。劓辟疑赦，其罰倍灑，閱實其罪。臏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宮辟疑赦，其罰千率，閱實其罪。大辟疑赦，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 **竹書紀年**卷下，頁二二。四部叢刊初編，商務印書館。

[2] **周禮**卷一，頁九。四部叢刊初編，商務印書館。

[3] **國語**齊語第六，頁五三。四部叢刊初編，商務印書館。

罰千率，閱實其罪。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臏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命曰甫刑。[4]

史記之說是本於**尚書**呂刑篇。**尚書**呂刑篇傅孟眞氏以爲非王朝及中原各諸侯之書，而是呂王之書。其說如下：

呂刑雖列周書，但在先秦文籍今存者中，僅有墨子引他。若儒家書中引呂刑者，只有漢博士所作之孝經與記而已。呂刑全篇祖述南方神話，全無一字及宗周之典。其篇首曰：「惟呂命王，享國百年耄荒。度作刑以詰四方。」**史記**云：「甫侯言於王。」鄭云：「呂侯受王命，入爲三公。」這都是講不通的話。「呂命王」到底不能解作「王命呂」，如以命爲呂王之號，如周昭王之類，便「文從字順」了，篇中王曰便是呂王了。[5]

傅孟眞氏的說法非常新穎，不過並不能說是的論。屈萬里氏在所著『書經釋義』中說：

按，本篇首句，蓋當依僞孔傳至命字絕句；「惟呂命」，說王命呂也。以「享國百年之語證之，此王疑卽周穆王。[6]

由此可知傅氏之「惟呂命王」的斷句法是值得商榷的。況「惟呂命」，也就是說「王命呂」這種句法，在金文也可以找到例子。譬如班殷：『班令毛公以邦冢君……。遣令曰：以乃族从父征……』，[7]『遣令曰』，楊樹達氏以爲卽『令遣曰』。[8] 再如何尊：『唯王恭德裕天，訓我不敏，王咸誥。何易貝卅朋，用作□公寶障彝』，[9]『何易貝』也就是『錫何貝』的意思。

除了傅孟眞氏的說法之外，還有王玉哲氏也認爲呂刑不能作于穆王之時，不過呂氏的理由有別於傅孟眞氏。王氏說：

至于當時的刑法制度如何，由於文獻不足，不太清楚。范文瀾先生根據尚書呂刑篇，以爲周初刑法有五種：墨刑一千條，劓刑一千條，剕刑五百條，宮刑三百條，大辟二百條，總共三千條。又說穆王定出贖罪條例，墨刑銅六百兩，劓刑一千二百兩，剕刑三千兩，宮刑三千六百兩，斬刑六千兩。這種說法是不可信的。理由很簡單，古代『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刑法是統治階級專爲對付庶人而設的。西周的庶人是農奴，衣食只够糊口，怎能有這樣大數目的贖金？何況『銅』在西周是貴族中所寶重的金屬（從西周銅器銘文上可以推知），當時庶人所私有的，不會很多。那麼穆王對庶人頒布這個贖刑條例，豈不是無的放矢？再說

---

[4] **史記**卷四周本紀，頁八〇。百衲本，商務印書館。

[5] 傅斯年「姜原」。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以下簡稱史語所集刊。

[6] 屈萬里 **書經釋義**，頁一三六。華岡出版社，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五版。

[7] **周代金文圖錄及釋文**(三)，「班殷」。頁二〇，臺灣大通書局翻印。以下簡稱圖錄及釋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刑至三千條，簡書之多可以想見，亦非當時庶民所能明了。所以我認爲西周社會還不能有如此複雜的刑制，尤其不能有令庶民出銅贖罪的條例。[10]

王氏之說完全被『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話所囿，殊不知此並非西周的實情，西周時代是有爲貴族階級而設刑法的，譬如師旂鼎說：

佳三月丁卯，師旂衆僕不從王征于方，𠂤使厥友弘以告于白懋父、在莽。白懋父乃罰得眾古三百爭，今弗克厥罰，懋父令曰：義敉虘厥從厥右征，今毋敉，斯又內于師旂，弘以告中史書，旂對厥貯于障彝。[11]

這是說師旅的衆僕不從王出征，告到伯懋父那裡，被罰三百鍰。再如𠂤匜說，牧牛和他的上司打官司，牧牛違背先誓，輸于訴訟，按照罪行應該打一千下，並處以墨刑，經過大赦，改判爲鞭打五百，罰交銅三百鍰。[12] 由此可知，西周時代並不是沒有『刑上大夫』的例子。何況穆王頒布刑法並不是爲庶民而是專爲貴族諸侯的，這在史記裡面說得還清楚，史記說：『諸侯有不睦者，甫侯言於王，作修刑辟』。[13] 諸侯不和的事情，穆王之後經常看到，譬如曶鼎、鬲從攸鼎均有詳細的記載。因爲曶鼎銘文太長，所以在這裡只舉鬲從攸鼎來說明，鬲從攸鼎說：

佳卅又二年三月初吉壬辰，王在周康宮遲太室，鬲從以攸衛牧告于王曰，女覓於田牧，弗能許鬲從，王令眚，史南以卽虢旅，虢旅乃使攸衛牧誓曰：我弗能具付鬲從其租，射分田邑，則放，攸衛牧則誓，從乍皇祖丁公皇考惠公尊鼎。[14]

這是說攸衛侵奪鬲從的田野，鬲從告到厲王那裡，厲王就命史南調查，之後，虢旅便叫攸衛立誓盟約，如果不完全付給鬲從被攸衛牧所奪田牧的租額以及分給鬲從作爲贖罪的田邑的話，攸衛牧就被放逐。

由以上的說明，可以知道西周至穆王時代刑法已經有了明文規定。

2.太僕的設置

太僕之官據史記集解引應劭說是穆王時代設置的，爲太御衆僕之長。關於太僕之官，周禮司馬政官之職有如下的記載：

太僕，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掌諸侯之復逆，王眡朝，則前正位而退，入亦如之。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而授其政，以待達窮者與遽令，聞鼓聲，則速

---

[8] 楊樹達 積微居金文說，「毛伯班設簋」。頁一二二～一二三。

[9] 馬承源「何尊銘文初釋」，文物一九七六、第一期，頁六四～六五。

[10] 王玉哲 中國上古史綱，頁一五四。

[11] 白川靜 金文通釋第十四輯，「師旂鼎」頁七五二～七六四，。白鶴美術館，昭和四十一年六月。

[12] 「峽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六，頁二六～四四。

[13] 史記卷四周本紀，頁八〇。

[14] 圖錄及釋文(一)，頁一二七。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逆御僕與御庶子，祭祀賓客，喪紀正王之服位，詔法儀，贊王之牲事。王出入，則自左馭而前驅，凡軍旅田役，贊王鼓，救日月亦如之，大喪，始崩，戒鼓傳達于四方，望亦如之。縣喪首服之法于宮門，排三公孤卿之吊勞，王燕飲，則相其法。王射，則贊弓矢。王眡燕朝，則正位。掌擯相，王不眡朝，則辭于三公及孤卿。[15]

由此可知，太僕之官是王與諸侯之間的橋樑，朝儀的主管。史記說：

穆王卽位……王道衰微，穆王閔文武之道缺，乃命伯冏，申誡太僕國之政，作冏命，復寧。[16]

因爲太僕掌朝儀，王與諸侯之間有一定的禮數，不會亂，所以才能『復寧』。

太僕之官，我想很可能就是金文中的所謂『右者』。現舉數例加以說明：

(1)衞簋：『隹廿又七年三月旣生霸戊戌，王在周各大室，卽位。南伯入右裘衞入門，立中廷，北鄉。』[17]

(2)趞曹鼎：『隹七年十月旣生霸，王在周般宮，旦，王各大室，井伯入右趞曹立中廷北鄉。』[18]

(3)師虎殷：『隹元年六月旣望甲戌，王在杜居，格于太室，井伯內右師虎卽位中廷北鄉。』[19]

(4)吳彝：『隹二月初吉丁亥，王在周成大室，旦，王各廟，宰朏右作册吳入門立中廷北鄉。』[20]

(5)頌鼎：『隹三年五月旣死霸甲戌』，王在周康邵宮，旦，王各大室，卽位，宰弘右頌入門立中廷』[21]

(6)豆閉殷：『唯王二月旣生霸，辰在戊寅，王各于師戲大室，井伯入右豆閉。』[22]

(7)師奎父鼎：『隹六月旣生霸庚寅，王各于大室，嗣馬井伯右師奎父。』[23]

(8)走殷：『隹王十又二年三月旣望庚寅王在周，各大室，卽位。嗣馬井伯□右走。』[24]

---

15 周禮卷八，頁一五一～一五二。

16 史記卷四周本紀，頁七九。

17 見註[12]。

18 圖錄及釋文(三)，頁六八。

19 圖錄及釋文(三)，頁七三。

20 圖錄及釋文(三)，頁七四。

21 圖錄及釋文(三)，頁七二。

22 圖錄及釋文(三)，頁七七。

23 圖錄及釋文(三)，頁七八。

24 圖錄及釋文(三)，頁七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9)利鼎：『隹王九月丁亥，王客般宮，井伯內右利立中廷北鄉。』[25]

(10)望殷：『隹十又三年六月初吉戊戌，王在周康宮新宮，旦，王各大室，即位。宰㑹父右望。』[26]

以上的『右者』就是引導的人。『右』是導的意思。爾雅釋詁下說：『右，導也』。而這些『右者』大抵都是執政者。譬如邢伯到恭王時代他是執政者之一。衞鼎說：

> 隹正月初吉庚戌，衞以邦君厲告于井伯、白邑父、定伯、琼伯、白俗父、曰厲曰……[27]

由周禮所載太僕的職掌來看，與金文的『右者』很相似。金文中並未見有太僕之官名，而且金文中的『右者』大都是在穆王之後，穆王之前到現在並未發現。所以我想太僕很可能就是金文中的右者。

3.𡍮京儀禮的完成：

𡍮京儀禮是起於成康時代而盛於昭穆時代，尤其是穆王的時代最爲盛行，穆王以後就轉到廷禮方面，所以𡍮京之禮到恭王時代已衰微。

𡍮京之名首見於成王時的臣辰盉。臣辰盉說：

> 隹王大㠯于宗周，徂𡍮𡍮𡍮京年，在五月既望辛酉，王令士上眔史寅𠂤于成周𨛜百生豚，眔賞卣鬯貝，用乍父癸寶隣彝，臣辰册𠂤。[28]

不過這時候並沒有在𡍮京舉行什麼儀禮。其後康王時代就有在𡍮京舉行祭祀的儀禮了，這可由麥尊得知，麥尊說：

> 王令辟井侯出𠂤侯于井。雩若二月，侯見于宗周，亡𡆥。𢦏王𡍮𡍮𡍮京酓祀。雩若翌日，在豐𨛜，王乘于舟爲大豐，王射大𩵦禽，侯乘于赤旂舟從，𢦏咸之日。王以侯內于𡍮，侯錫璋戈。……[29]

康王在𡍮京舉行酓祀，第二天又在豐𨛜舉行大封之禮。由此可知𡍮京的儀禮殆從康王時代開始。到穆王時最盛，遹殷說：

> 隹六月既生霸，穆王在𡍮京，乎漁于大池，王鄉酒，遹御亡𣪊，穆王親錫遹𤰞，遹拜頓首，敢對揚穆王休，用乍文考父乙隣彝，其孫孫子子永寶。[30]

穆王在𡍮京射魚，舉行祭祀的儀禮，之後，在𡍮京鄉宴然後賜給臣下物品。

射魚，也見於井鼎。井鼎說：

---

[25] 圖錄及釋文㈢，頁七九。

[26] 圖錄及釋文㈢，頁八〇。

[27] 見註[12]。

[28] 郭氏，金文叢考「臣辰盉銘考釋」，頁三二四。

[29] 圖錄及釋文㈢，頁四〇。

[30] 金文通釋，第十六輯，頁一三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佳七月在𦎫京，辛卯王魚于𡍮池，乎井從魚，攸易魚，對揚王休，用乍寶尊鼎。[31]

王有射魚之禮，當然也有用魚祭祀的事情。關於用魚祭祀的事，史書上的記載也不少。譬如國語魯語說：

宣公夏濫於泗淵，里革斷其罟而棄之曰：古者大寒降，土蟄發，水虞於是乎講罛罶，取名魚，登川禽，而嘗之寢廟，行諸國人。助宣氣也。[32]

呂氏春秋季春紀也說：

天子焉始乘舟，薦鮪於寢廟。[33]

季冬紀也說：

是月也，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乃嘗魚，先薦寢廟。[34]

又淮南子時則篇也說：

季冬之月……，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射魚，先薦寢廟。[35]

由於祭祀用魚，所以有賜魚的事，如公姞鼎與上擧的井鼎都有記載。公姞鼎說：

佳十又二月既生霸，子中漁□池，天君蔑公姞曆，吏易公姞魚三百，拜稽首對揚君休，用乍寶鼎。[36]

關於𦎫京的地望學者意見紛紜，現歸納起來至少有五種說法：

(1)鎬京說：此說最早提出來的是吳大澂氏。吳氏說：

竊疑古鎬京字，必非從金從高之字，許氏說：『鎬溫器也。武王所都，在長安西上林苑中，字亦如此。』豐多豐草，鎬多林木，故從艸、從丰。它邑不得稱京，其爲鎬京無疑。[37]

其後丁山、陳夢家二氏亦倡導此說，並提出不同的理由。丁氏說：

周人都邑，若豳若岐，若豐，若宗周，若成周，絕無稱京者，有之……惟鎬嘗稱京耳。金文數云，『佳王大𠂤于宗周，𠂤𥎦𦎫京年（臣辰盉）。王在𦎫京濕宮（史懋壺）。穆王在𦎫京，漁于大池（遹毀）。王在𦎫京，以吳𢦏呂犁會數𦎫師射于大池（靜毀）。惟𦎫亦有京稱耳。遹毀靜毀皆稱𦎫京旁有大池。後漢郡國志京兆尹長安縣下云，『鎬在上林苑中』孟康注則曰，『長安西有鎬池。秦始皇，

---

[31] 金文通釋，第十六輯，頁一四八。

[32] 國語魯語上，第四，頁四二。

[33] 呂氏春秋季春紀第三，三月紀，頁一七。四部叢刊初編。商務印書館。

[34] 呂氏春秋第十二卷，季冬紀第十二，十二月紀，頁六六。

[35] 淮南子卷五，頁三七。四部叢刊初編，商務印書館。

[36] 金文通釋第十四輯，頁八〇一。

[37] 吳大澂　說文古籀補附錄，𦎫字下。

江神反璧曰，爲吾遺鎬池君，古史考曰，武王遷鎬，長安豐亭鎬池也。』水經渭水注亦曰，『渭水又東北，與鄗水合。水上承鄗池，于昆明池北，周武王之所都也。故詩云，考卜維王，宅是鄗京，維龜正之，武王成之。自漢武帝穿昆明池于是地，基構淪褫，今無考究。』是鎬京旁有鎬池，不得謂與𢍏京之大池偶合也。……知𢍏京，卽鎬京，則𢍏京旁之大池，非鎬京之鎬池莫解。[38]

陳夢家氏也說：

金文鎬京之鎬作𢍏，字不能分析其音義所從來。所以決定它是鎬字者；詩書稱豐、豐邑而鎬稱京；文王有聲曰『鎬京辟雍』，而辟雍卽大池，西周金文的大池皆在鎬京，詳前第一器釋文中（按卽天亡殷）。該器作于武王之時，則武王都鎬之說不誤，而武王時的鎬京已有了辟雍大池。詩靈臺序以爲文王之事，文王都豐以後乃作辟雍，是可能的。[39]

綜合三家的說法，主要有下列二點理由：

a. 西周的都邑中稱京者，只有鎬京，其餘沒有稱京者。而金文中的『𢍏京』亦稱京，所以𢍏京卽鎬京。

b. 𢍏京有璧雝大池，而鎬京亦有璧雍大池，所以𢍏京卽鎬京。

(2)蒲坂說：主張這一說的是王國維氏。王氏說：

余疑彝器中之𢍏京，卽小雅之方也。靜敦上言王在𢍏京，下言射于大池，前𢍏京左右必有大池，而河東諸湖澤有董澤有鹽池有張陽池（今蒲州五姓湖）。鹽池既不可漁，則所謂大池者，董澤與張陽池必居其一。而張陽湖東西兩阪，東阪二十五里、南北八里，西阪東西二十里，南北五里去蒲坂一十五里，較董澤之東西四里，南北三里者爲大。若以此池當靜敦遹殷之大池，則所謂𢍏京者非蒲坂莫屬矣。漢書地理志，河東郡蒲反，故曰蒲，秦更名（今蒲州）。𢍏，蒲聲相近，又𢍏在陽郡，蒲在魚部爲陰陽對轉之字，又古方旁同字，則小雅之方當卽彝器之𢍏京，秦漢蒲坂矣。[40]

(3)豳地說：主張此說的是唐蘭氏。唐氏認爲金文中的𢍏京就是鎬京。不過鎬京並不是武王所都之鎬京而是豳。他說：

金文之𢍏京，或作𡍮或作旁，既卽小雅之方，方與鎬本一地，則𡍮京之地卽豳也。𢍏京之地，於金文所繫至重。幾與宗周相等。……則𡍮京爲周之陪都可知，

[38] 丁山「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史語所集刊第五本第一分。頁一〇八～一〇九。

[39]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㈠，西周金文中的都邑。考古學報第十冊，頁一四一。

[40] 王國維「周𢍏京考」。觀堂集林卷十二，海寧王忠慤公遺書初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舍圖地固無以當之矣。[41]

(4)范宮說：主張此說的是溫廷敬氏。溫氏認爲葬京就是穆王居鄭時的鄭范宮。氏說：

葬京當卽穆天子傳之范宮。禮記檀弓『范則冠而蟬有緌』內則『爵鷃蜩范，』鄭注俱云，『范蜂也。』范蜂音同相通叚，蜂古讀若旁，今福老語猶然。是范古讀旁矣。穆天子傳五，『甲寅，天子作居范宮』，又云，『甲辰，浮於滎水，乃奏廣樂，季夏庚戌，（原空一格據上下干支推補）休于范宮，』是范宮固與滎水近矣。[42]

(5)豐京說：首倡此說的是郭氏。他說：

今案葬確是旁之古文，召伯虎敦第二器乃韵語，「王在葬」與「余告慶」爲韵，是葬音固在陽部也。葬京是否卽小雅之方雖未敢必，然其非河東蒲坂，則有本器可以據證。本器言「王大龠于宗周、出窺葬京」，葬京必與宗周相近可知。又西清古鑑有麥尊（原題「邢侯尊」見卷八、三三）云『王令辟井侯出矸侯于井，霉若二月，侯見于宗周，亡述、涂王客王京彭祀。霉若翌日，在璧雝，王乘舟舟爲大豐（大封），王射大鼏禽，侯乘舟赤旂舟從，咸咸旨』井侯方見於宗周，而翌日已與客葬京之王浮舟璧雝。宗周，鎬也。鎬京與蒲坂相去數百里，斷不能崇朝而至，故王氏之說了不足信。今知葬京與鎬京相隔甚近，鎬京附近之地有可稱京者則非豐京莫屬。史記周本記集解引徐廣曰『豐在京兆鄠縣東，有靈台、鎬在上林昆明北有鎬池，去豐二十五里；皆在長安南數十里。』豐鎬相去僅二十五里，故可瞬刻卽至。故葬京必卽豐京，古音輕重脣無別，豐葬同紐，而東陽二部每相通韵，故豐葬可通作也。準此，余疑小雅六月之方鎬連言，或卽豐鎬，所謂太原乃平涼之太原。彝銘中之『大池』乃豐京之池也。[43]

其後黃盛璋氏有專文論及周都豐鎬與金文中的葬京。他肯定郭氏之說，並將前四說一一的加批評，認爲前四說不可能成立。[44] 其理由如下：

(1)關於第一說方面：

a. 臣辰盉與麥尊都記『王自宗周至葬』，而自來記載一致都說西周之宗周爲鎬京。漢儒並謂鎬京所以稱宗周者，是因武王滅殷以后，爲天下所宗，解釋也很合理。

b. 周滅殷以後，首都既在鎬，而『臣辰盉』記『王徂窺葬京』，『麥尊』記『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41] 唐蘭「葬京新考」，史學論叢第一冊，頁一～八。

[42] 溫廷敬「葬京考」史學專刊第四期，頁四五～五〇。

[43] 見註[28]。

[44] 黃盛璋「周都豐鎬與金文中的葬京」。歷史研究第十期，頁六三～八一。

客𢍏京』，𢍏非首都可知。

⑵關於第二說方面：

a. 蒲坂去西安清里在三百里以上，非一日所能達，與「麥尊」所記之𢍏京情形全不相符。

b. 辟雝據秦漢時人的說法，唯天子之都有之，秦以後辟雝都在首都；傳統的說法又謂辟雝與太學、明堂等同在一處，而「靜殷」正記靜教射于大池之學宮，足證傳統關于辟雝之說法實有根據，周代舊之舊都既無一與蒲坂有涉，于文獻又毫無可徵信，其謬誤是不待辯的。

⑶關於第三說方面：

a. 豳雖爲周之舊都，然自建都渭南以後，豐、鎬去豳皆三數百里，不可能常相往來于此命事。

b. 其地位重要于文獻亦無徵，自滅殷以後卽不見文獻中有關豳之任何記載。

⑷關於第四說方面：

a. 穆王居鄭只見于臣瓚說，而鄭之范宮亦唯『穆天子傳』載之，正式史料從未提到，其地位絕非重要可知，又去豐鎬亦遠，這兩點都跟金文記載之𢍏京情形不類。

b. 謂𢍏京爲范宮尤有一事不能解釋，卽𢍏成康彝器中卽已出現，其地非鄭不待考慮可知。

黃氏除了否定前四說之外，並從歷史地理和文獻配合論證𢍏京就是豐京，因其論證篇幅太長，無法一一介紹，于此只引其結論如下：

> 金文的𢍏京，根據一、有辟雝大池，二、去宗周（鎬京）很近，三、地位重要，于王常出居此，但其地並非首都，四、有濕宮（地勢較低下），五、王常于此舉行漁獵、射箭各種娛樂等五個特點，依據文獻與地形情況我們肯定它就是豐京，不可能鎬京或其他諸地。我們並論證豐實在可以稱京，漢及漢以後文獻中有稱豐爲豐邑，是承『詩』『作邑于豐』之舊文而來，並不能代表邑已作成，國都遷來以後情形。

不過金文中本身就有豐字，而且明言『某某在豐』，例如小臣宅殷說：『隹五月壬辰，同公在豐』，玉戈說：『六月丙寅，王在豐』，[45] 所以似不用假𢍏爲之，關於這一點黃氏文中未見有所說明。關於此，白川靜氏說：

> 從字的聲義來說，𢍏京認作豐京是對的，如果强加分別的話，豐是地的大名，𢍏京是其地辟雝所在的神域。[4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45] **圖錄及釋文**㈢、「小臣宅殷」、頁二五。玉戈，見斷代㈣、圖版拾陸，陶齋舊藏玉戈銘。考古學報第十三冊。

[46] **金文通釋**、頁三四四說：字の聲義よりするも、𢍏京は豐京とみる方がよく、强いて分別すれば豐は地の大名、

4.廷禮的定型化

前面說過昭穆時代，𡈼京的儀禮盛行，可是到了恭王時代及其以後在𡈼京舉行儀禮的事逐漸減少，而在鎬京舉行册命的典禮却是盛行著。而且册命的時候有著一定的形式。

一般說廷禮的進行，大多有『右者』，由右者引導到中廷，北鄉而立，然後天子再行册命或賞賜。譬如七年趞曹鼎說：

> 唯七年十月既生霸，王在周般宮，旦、王各大室，井伯入右趞曹，立中廷北鄉，易趞曹載市，冋黃、𢆶。趞曹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休、用乍寶鼎，用鄉朋友。[47]

趞曹鼎是恭王時代的彝器，這由十五年趞曹鼎：『龔王在周新宮』可知。所以白川靜氏說廷禮册命的定型是到恭王時代完成的。[48]

三、對外政策

西周中期的對外政策，大抵可以分爲兩種情形，一種是採取征伐的政策，另一種是緊縮的政策。昭、穆、共、懿、孝、夷六王，大抵上昭穆是屬於第一種，而共王以後是屬於第二種。

昭王時代，大抵是對南方面，至於對北方面，因爲文獻無徵，所以不得而知。關於昭王的南征至少有四次。第一次是宗周鐘所記載的，南國及子前來侵略，而昭王親自南征，結果把及子打敗，於是南夷、東夷來朝見的有廿六邦之多，可見這一次的南征是大獲戰果。宗周鐘說：

> 王肇遹省文武堇疆土，南國及子，敢呂虐我土，王敦伐其至，撲伐厥都，及子乃遣閒來迎邵王、南夷東夷具見廿又六邦，隹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朕猷有成亡競，我隹司配皇天王，對乍宗周寶鐘……[49]

此器唐蘭氏以爲是厲王時代，因爲銘文中有㺉字，唐氏把它解釋爲胡，就是厲王的名字，所以說宗周鐘是厲王時代厲王自己做的器。[50]關於這一點白川靜氏已論其非，白川氏說：

> 㺉字，在金文的簋字有從㺉或胡的字形的，㺉、胡音通用，而把它比做厲王胡說王自做的器的例子是沒有的，從銘文來看，作器者不是周王。[51]

𡈼京はその地の辟雍所在の神域をいう。

47 **圖錄及釋文**㈢、頁六八。

48 **金文通釋**、第四七輯、頁八四。

49 魯師實先 **周金文疏證**。（未刊）。

50 唐蘭「周王㺉鐘考」，**故宮博物院年刊**，頁一～一六。民國二十五年。

51 金文通釋第四十六輯，頁五十九。說：この㺉については，金文の簋の字が㺉あるいは胡に從う字形のあること

臺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何況銘文中有『邵王』的字眼，有人認爲『邵王』的邵當動詞用，作『見』解，這種說法雖然也可以使字句通讀，可是銘文中的『邵王』都是在一起的，把『邵』解作『見』有時是不通的。例如剌鼎說：

> 唯五月，王在囟，辰在丁卯，王啻，用牲于大室，啻邵王，剌御。王易剌貝三十朋，天子萬年，剌對揚王休。用乍黃公尊鼎彝，其孫孫子子永寶用。[52]

啻邵王也就是禘祀昭王，如果把邵解作見就講不通了。所以銘文中的邵王，應該是史書上所說的昭王。

宗周鐘中未說明是在昭王幾年，我想應該是昭王卽位之後，東夷、南夷利用康王死後不久，昭王卽位局勢未穩的機會起來的。

第二次是在昭王十六年，這一次是伐楚荊，初學記引竹書紀年說：『周昭王十六年伐楚荊，涉漢遇大兕』。[53] 伐楚荊在銅器銘文也有記載：如鼎殷、𣪘殷、過伯殷裏均提到。[54]

第三次是在昭王十九年，這一次王師大敗。初學記引竹書紀年說：『周昭王十九年、天大噎，雉兎皆震，喪六師于漢』。[55]

最後一次是昭王末年，昭王南巡不反。太平御覽八百七十四引竹書紀年說：『昭王末年夜有五色，光貫紫微，其年王南巡不退』。[56] 左傳僖公四年說：『昭王南征而不復』[57] 亦是同一事。

穆王時代主要是對西方。也就是征伐犬戎。穆王的西征據史書記載有二次。一次是後漢書西羌傳說的穆王西征犬戎『獲其五王，遂遷戎于太原』，一次是國語周語所載的穆王征犬戎獲『四白鹿四白狼以歸』。兩次都有收獲，可算是勝利。

另外穆王還有一次對南用兵。這一次是因爲徐偃王作亂，所以穆王命楚伐徐。史記秦本記說：

> 造父以善御幸於周繆王，得驥、溫驪、驊騮、騄耳之駟，西巡狩，樂而忘歸。徐偃王作亂，造父爲繆王御，長驅歸周，以救亂。』[58]

又後漢書也說：

から矯，胡の音を通用とし，厲王胡に比定する說が行なわれているが，王がその器に自名をしるす例はなく，その銘文からみても作器者は周王ではない。

52 圖錄及釋文㈢，頁五九。

53 初學記卷七地部下，漢水第二，事對遇兕條，頁五。

54 三器均見圖錄及釋文㈢，頁五三、五四。

55 初學記卷七、地部下，漢水第三、六師喪條。

56 太平御覽卷八百七十四，商務印書館影印宋刊本，頁四〇〇九。

57 春秋經傳集解，相臺岳氏本，卷五、頁五九。

58 史記卷五秦本紀、頁九二～九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偃王處潢池東，地方五百里，行仁義、陸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穆王後得驌驦之乘，乃使造父御以告楚，令伐徐，一日而至，於是楚文王大舉兵而滅之。偃王仁而無權，不忍鬬其人，故致於敗。乃北走彭城武原縣東山下，百姓隨之者以萬數，因名其山爲徐山。[59]

不過因爲楚文王而穆王並不同時，所以這個記載崔氏認爲不足采。崔氏說：

余按，前乎穆王者有魯公之費誓，曰：『徂茲淮夷徐戎並興』，後乎穆王者有宣王之常武，曰『震驚徐方，徐方來庭』，則是徐本戎也，與淮夷相倚爲邊患，叛服不常，其來久矣，非能行仁義以服諸侯，亦非因穆王遠遊而始爲亂也。且楚文王立周莊王之八年，上距共和之初已一百五十餘年，自穆王至是不下三百年，而安能與之共伐徐乎！故張氏史記正義引古史考文云，『徐偃王與楚文王同時，去周穆王遠矣。且王者行有周徧，豈得救亂而獨長驅日行千里乎！並言此事非實。』是前人固已非之矣。蓋穆王本巡遊無度者，故傳稱『周行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後世稱造父者欲神其技，因取偃王之事附會之，以見其有救亂之功，稱偃王者欲表其美，因取穆王之事附會之，以爲能行仁義而諸侯歸之耳。初未暇計其乘舛於事理，剌謬於經傳也。[60]

崔氏之言，頗有道理。

昭、穆以後，恭、懿、孝時代並未見對外有用兵的記載。到了夷王時代，只有一次，是伐太原之戎的。後漢書西羌傳說：

乃命虢公率六師伐太原之戎，至于俞泉，獲馬千匹。[61]

四、內政措施與對外關係

西周經過成、康時代的與民休養生息，國勢逐漸的安定，經濟也漸漸的繁榮，也因爲如此，增强了昭王和穆王的對外發展。

從成王時代的東征以後，勢力也達到了黃河下游一帶。康王曾東巡而且改封虎侯矢於宜。可是對南土方面來說，康王時代並未見有何舉動。等到康王去世之後，昭王卽位之初，南國及子侵犯國土，因而引起昭王的南征，從此之後昭王與南方便結了緣，屢次派兵南征，最後終於死在漢水，可以說終昭王之世，均在對南方用兵。所以昭王時代的內政措施在史書上記載很少而對外的記事很多，可能就是這個緣故。

穆王卽位之後，鑑於昭王時代的對南用兵，並無多大的益處，而且昭王最後竟是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59] 後漢書卷七十五東夷列傳，百衲本。

[60] 崔述 **豐鎬考信錄**，頁二二。

[61] 後漢書卷八十七，列傳卷第七十七，頁三八八三。

征不復，因而使得穆王轉向西方而有西征的舉動。**國語**周語說，穆王將征犬戎，而祭公謀父進諫說，先王耀德不觀兵，可能就是有鑑於昭王的對外用兵並不能使南方心服才提出這種德治的主張。這種德治的主張並不能使穆王回心轉意，終於率兵西征犬戎，大敗了犬戎，獲得四白鹿四白狼而回。可是也引起了犬戎的不服。而且穆王時代諸侯有不和的，所以穆王就制定五刑來加以制裁。這種五刑的制定有說是穆王的巡遊無度，以至財匱民勞，爲了權宜之計，於是制五刑以斂民財。這種說法首倡者是蔡沈氏。蔡氏在其書**傳**說：

> 穆王巡遊無度，財匱民勞；至其末年，無以爲計，乃爲此一切權宜之術以斂民財，夫子錄之，蓋亦示戒。[62]

可是以贖刑的收入來彌補對外的開支，雖然不無小補，但對穆王來說，這種收入是微不足道的，所以我想還是**史記**的說法比較合理。因爲諸侯有了不和，所以才會有人主張制定刑法來加以制裁，並不是爲了彌補財政的匱乏，特定贖刑，由於要定贖刑才定刑法。穆王時代因爲有大臣看到昭王時代的對外用兵，其結果並不能使四夷心服，因而提出德治主張。這一派抵不過以穆王爲主的一派，以至穆王征伐犬戎。而且提出制定刑法的是呂侯並非祭公謀父，可見這其中一定有所爭論，從而也有不和的情況發生，這是非常合理的。

另外有人說，昭王的南征是爲了銅，穆王的西征是爲了馬，是否如此，因爲正式史書無說，不能確定，暫備一說。

因爲昭王的南征受到挫折，穆王的西征有人反對，所以使得恭王以後轉向對內，而使儀禮逐漸走向定型，伊藤道治氏說：『繼穆王的共王、懿王、孝王時期，像是整個社會變動的停止時期。就是根據金文，關於戰爭的記事也幾乎沒有，對此官職任命式的儀禮等，在制度上已經開始固定化。』[63] 同時這時代內爭也逐漸加大，譬如：密公因不獻美女，而恭王竟將之滅掉。**國語**周語說：

> 恭王遊於涇上，密康公從，有三女奔之。其母曰：必致之於王，夫獸三爲羣，人三爲衆，女三爲粲，王田不取羣，公行下衆。王御不參一族。夫粲美之物也。衆以美物歸女，而何德以堪之。王猶不堪，況爾小醜乎。小醜備物必亡。康公不獻，一年王滅密。[64]

在康王時代，像這類的事，康王只派人去責備而已，並沒有將之滅亡。**北堂書鈔**十八引

---

[62] **書經集傳**卷六、呂刑篇。掃葉山房藏版。

[63] 貝塚茂樹、伊藤道治 **中國の歷史(1)—原始から春秋戰國**，頁二一四，說：穆王につづく共王、懿王，孝王の時期は，このような社會全般にわたる動きの停止の時期であつたらしい。金文によつても、戰爭に關する記事はほとんどなくなり，それに對して官職任命式の儀禮などが、制度とし固定しはじめる。

[64] **國語**周語第一、頁四。

竹書紀年說：『晉侯築宮而美，康王使讓之』。[65] 可見這時大臣有越權而不尊周王的事，而王也有因此將他滅掉的。

同時在恭王時代，國事都由五大臣來處理。譬如裘衛盉說：

> 隹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王㝬旂章于豐。矩伯庶人取堇章于裘衛。才八十朋厥價。其舍田十田，矩或取赤虎兩麈革兩，革輨一才廿朋，其舍田三田。裘衛廼彘告于白邑父。榮伯、定伯、白琼父、單伯。白邑父、榮伯、定伯、白琼父、單伯廼令參有嗣。嗣土微邑、嗣馬單旟，嗣工邑人服，眾受田爰趙，衛小子□，逆者其鄉。衛用乍朕文考惠孟寶盤，衛其萬年永寶用。[66]

這意思是說，恭王在豐京舉行建旗典禮，矩伯因而向裘衛取得堇章，價值是貝八十朋，田是十田。矩伯又向裘衛取得赤虎兩個，麈革兩個，革輨一個，價值是貝廿朋，田三田。裘衛就向白邑父、榮伯、定伯、白琼父、單伯報告。白邑父等五人就派司土微邑、司馬單旟、司工邑人服等會同矩伯和裘衛授田。由此可知，恭王時代一面加緊禮制，另一方面却是大臣用事，故而周王與大臣，大臣與大臣之間逐漸產生離心現象，所以到恭王之後，懿王卽位，這時候有一派就擁護孝王，勢力逐漸强大，到懿王之後，孝王便取代了王位，而使西周傳子的制度中斷一時。到了孝王之後，夷王卽位才又恢復。此後夷王的烹齊哀公，我想與此也有關係。夷王的烹齊哀公見於**太平御覽**引**竹書紀年**，**史記**齊世家和**史記**周本紀正義。[67] **竹書紀年**說：

> 三年，王致諸侯，烹齊哀公于鼎。

史記齊世家說：

> 哀公時，紀侯譖之周，周烹哀公……

史記周本紀正義說：

> **紀年**云：『三年致諸侯，烹齊公于鼎。』

五、結　語

由以上的分析說明使我們對於西周中期——昭、穆、恭、懿、孝、夷時代的內政措施、對外政策、內政措施與對外關係能够了解一二。

這一時期的內政措施方面，由史書與金文的記載，我們曾經理出四點加以說明：

(1)刑法的釐訂

(2)太僕的設置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65] **北堂書鈔**卷十八、帝王部第十八，責讓六十一，頁四。

[66] 見註[12]。

[67] **太平御覽**引**竹書紀年**。見**太平御覽**卷八十五，頁五三一。

(3)葬京儀禮的完成

(4)廷禮的定型化

關於西周刑法的釐訂起於何時，我們不得而知。我們知道到昭王時代復設象魏，到穆王時代作呂刑。所以西周的刑法到穆王時代已有很詳細的記載。

有學者認爲尙書呂刑篇不是周王室的文書，也有學者認爲穆王時代不可能有如此完整的刑法。本文對於此種說法曾有詳細評論，而認爲尙書呂刑篇確是穆王時代的作品。

太僕之官，是穆王時代設置的，是周王與諸侯之間的橋樑。而金文中的「右者」是引導臣子朝見周王的官。所謂「右」者，就是導的意思。金文中的右者大都在穆王以後出現，穆王以前很少，而且金文中的右者有的是執政大臣，其地位與史書上所記載的太僕的職位相當，所以我們懷疑，金文中的右者就是史書上的太僕。

葬京之名，史書上未見，金文中首見於成王時代的臣辰盉。到穆王時代經常在這裡舉行射漁、祭祀、田獵等之活動。所以葬京儀禮的完成是在穆王時代。恭王以後就逐漸衰微了。

關於葬京的地望，異說紛紜，歸納起來有五說：

(1)鎬京說：首倡此說的是吳大澂氏。

(2)蒲坂說：王國維氏主之。

(3)豳地說：唐蘭氏主之。

(4)范宮說：溫廷敬氏主之。

(5)豐京說：郭某氏主之。

其後，黃盛璋氏曾爲專文討論，無論從歷史地理的角度，考古學的角度來看，豐京說是比較合理。不過金文中本來就有『王在豐』、『某在豐』的記載，不必再假葬爲豐。這一點黃氏未曾加以說明。因此本文採取白川靜氏的解釋，認爲豐是大地名，而葬是豐地中的一部份。

葬京儀禮，在穆王時代經常舉行，可是到恭王以後就很少看到。反而廷禮非常盛行，而且逐漸形式化。譬如「右者」的出現、册命、賞賜等等有一定的形式。像這種例子很多，我們曾經列舉趞曹鼎加以說明。

至於對外方面，昭、穆時代是採取征伐的政策，穆王之後就不見有何對外戰爭的記載。只有夷王時代還有『命虢公率大師伐太原之戎』的記載，但也只有這一點。

昭王的對外主要是南征。由史書與金文的記載，我們知道昭王時代的南征至少有四次：一次是在卽位之初，一次是在十六年，一次是在十九年，最後一次是在末年。

在這裡我們曾經對宗周鐘加以討論，並認爲它確是昭王時代的彝器。

穆王的對外主要是西征。關於南征方面，我們認爲崔述的說法很有道理，所以關於穆王南征的記載是有錯誤的。

關於昭、穆時代的南征與西征的原因，有學者認爲是爲了銅和馬，因爲正式史書未曾記載，所以我們只提出來，略備一說。

最後我們曾說明這時期的內政措施與對外的關係。

由於成、康時代的與民休養生息，人民安居樂業，經濟發達，國勢强盛，所以才有昭王、穆王時代的對外征伐。

但昭王的南征，並不能使四夷心服，最後竟死在南征的途中，所以到穆王時代只好轉向西征，可是這時候就有大臣提出「德治」的主張，所謂『先王耀德，不觀兵』，這恐怕與昭王的南征不能使四夷心服有關，也是穆王之後逐漸走向禮治的原因之一。

加上穆王的巡遊無度，致使財匱民窮，所以恭王時代以後也沒有足够的財力來作對外的發展。因此這時候禮治非常盛行，恐怕也與此有關。

西周到穆王時代，諸侯不和的現象已經史有名文。史記說：『諸侯有不睦者，甫侯言於王，作脩刑辟』，因爲有不和，所以也有所紛爭的地方，穆王的設刑以制裁，恭王以後的用禮規範，都是很合時宜的。

可是因爲諸侯有不和，加上恭王時代已經有諸侯大臣共同執政的現象，由於貴族諸侯的掌權，勢力擴張，所以產生懿王之後，孝王即位的現象，這恐怕與貴族諸侯的掌權有關。而夷王時代的下堂見諸侯，正說明貴族諸侯權力的高漲。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